

西工区文化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一) 主动公开情况。及时公开我局依法行政情况，包括制定和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和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基本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3 年，我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现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行为，研究制定了《西工区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管理细则（试行）》，并进行了公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托西工区人民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新媒体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精彩西工”“文化西工”等微信公众号围绕文旅领域工作开展宣传报道。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要求，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的发文制度公布信息，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二是加强信息人员管理培训。积极组织信息人员参加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不断提高信息人员理论和业务水平。三是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推动文旅各项工作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改进措施：2024年，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行政行为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同时，不断提升信息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信息发布质量，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